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26 号

**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**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卫东、张纯、熊尚荣：

经查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旭光电子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 2022 年 1 月收购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旭瓷）8%的股权，同时以人民币 1,052.47 万元向其增资，交易完成后对成都旭瓷的持股比例由 35%上升为 50.43%。你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已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成都旭瓷 35%的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，确认投资收益 1,564.46 万元。但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，分别少计投资收益 1,564.46 万

元。同时，你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也未及时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规定。

董事长刘卫东、总经理张纯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熊尚荣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对你公司、刘卫东、张纯、熊尚荣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上市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。